

三十九岁以前,我一直都觉得省城的房子自己是永远买不起的。那动辄好几万—平方的房子,寸土寸金,让我望而却步,甚至连想都不敢想。

有时,自己一个人坐公交车穿过这个灯火辉煌的城市,望着窗外那一幢幢高楼大厦里闪烁着温暖的光。我心里却总泛起一丝忧伤: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在这个繁华热闹的城市里,有那么多房子,却没有一间是属于我的。

前几年,就有认识十几年的老同事好心提醒我:你该买套房子落脚了。人总该有个自己的小窝的。你一直租房,就一直在给房东打工啊。老了之后,谁还把房子租给你啊。同事把房子地段、位置、价格和需要多少首付一一耐心地告诉我。而我,想想那房贷的大山,胸口就发闷,喘不过气来,因此,表面上应和着,实际上却敷衍着,并不行动。

直到前段时间,现在的同事发给我房源网站上房子的链接,一室一厅一厨一卫的二手小房子,竟然只要一百万左右。而她买的二手房刚刚过户好,并拿到了钥匙。那套房子离我们单位很近,她用公积金贷了五十万。现在的她,每天走路上下班,不过十多分钟。

刚好看哥又问我借钱,他这人五六年前借的两万多还没还我呢,现在又追着我。而那个同事之所以下定决心买房,就是因为可以让亲戚朋友别再惦记她的那点血汗钱。这是她亲口笑着告诉我的。

还有一个刚硕士毕业,来单位才两年多的男同事,他居然也不声不响买了二手房。我有点责怪地说:“我什么话都和你你说,你买房这么大的事竟然从来没提过!”他看

四十买房记



了我一眼:“有啥好说的,又不是大房子,更何况我爸妈也出了钱。不值一提。”我说:“有爸妈帮衬真好。我这啥也靠不上的,已经租房十五年啦。”他也叹了口气说:“不容易啊。”和他在食堂一起吃饭的时候聊天,说起这事他一副云淡风轻的样子,而我心里却翻江倒海。

我虽然没有父母帮衬,但是毕竟工作了十五年啊——手里多少也有点积蓄。新房买不起,我也可以和他们一样买个二手房啊,小点旧点破点,我将来退休住有什么关系呢?好多二手房还送家具呢。对我这种不讲究的人来说,连装修都嫌麻烦,别人装修好的二手房为啥不能考虑呢?

想了思路后,我开始看房源网上符合我预算和要求的二手房。不怕别人笑话,看房前一晚,老同事、新同事

很热心地和我分享看房的注意事项,我就兴奋得没怎么睡。3月初的一日生平第一次看房,就在同一个小区的同一幢楼里看。中间小哥还带我去看周边的配套设施和地铁站。看了之后,晚上又在房源网上在线咨询了几个中介。我终于明白,买房就是一分钱一分货,都是实打实的。既然预算有限,又不想给自己太大压力,即便自己有时间四处看房,那也太折腾了。那么就买那套带家具的小房子吧。好在价格是我可以承受的范围,几乎可以全款拿下。再把这些年交的公积金用掉,那就很可以了,难道一定要像别人那样看房看个一年半载的吗?是的,买房这么大的事,我真的用一个双休就决定了,要不然我还要继续失眠啊。

于是,第二天周日,我就和房主、中介小哥见面了,签了订金合同。房主比我小一岁,是个美术老师。这无疑让我增加了好感,因为我这些年的工作,一直在和人民教师打交道。没想到,人生第一次购房经历,依然是和人民教师结缘。她是卖了这间小房子,去置换大点的离自己单位也近的新房……我真的太相信这一切是命中注定的缘分了。

八四年出生的我,直到四十虚岁才有机会入手人生的第一间真正属于自己的房子,直到四十才立,比一般人的三十而立迟了整整十年啊。但让我自豪的一点是,我全靠自己一个人的力量,没有啃老。而且,对于知足常乐的我来说,从乡下到城市,结束十五年的租房生涯,有一个自己的小窝,那已经是幸福人生的开始。原来生活是可以有变化的,只要自己一直努力,那么实现一个小小的目标,也是通向幸福的一大步。

老屋与老猫

□ 余春明

住进新房已经整整七年了,可我还深深地记得陪伴我十多年的老房子。

老房子是学校分配的,后来房改,以约5000元买了下来。虽然不大,也就五十多平方,但是两室一厅厨房卫生间一应俱全,比以前的不配套要好,更比我八七年刚分来时的十几平方的小房要强多了。

房子是最底下一层,门前有一片空地。我就地取材,在前面加做了一间房,并将其余的空地围成了个小院子。

院子里栽了一棵桂花树,院门外两侧,一边栽了一棵塔柏。几年过去,桂花树和塔柏长得枝繁叶茂,郁郁葱葱,很有农家院落的味道。

我跟老房是有感情的。女儿在这里出嫁,儿子在这里结婚,大孙女在这里出生。每天下班,总是急忙回到我的房子,泡一杯淡茶,看看电视,逗逗小外孙,享受天伦之乐。因为老房子是底层,不免饱受老鼠之害。食品,衣服,家具,都被其光顾;甚至于大白天招摇过室,无法无天,也只能望鼠兴叹。

一天早起,打开大门,一只小花猫挨近我的裤脚,昂着头对我“咪吃咪吃”地叫得欢。我一看,奇了怪啦,莫非老天知道我家发鼠灾,送救兵来了!

我高兴万分,忙找来小鱼,让小家伙美美地吃了一顿,算是为它洗尘。从此,我家又多了一个成员。

小猫一到,老鼠的嚣张气焰就遭到扼制。真是一物降一物!特别是当我看到它抓到比它小不了多少的老鼠时,我对它更是刮目相看了。

最有趣的是看猫戏老鼠。小猫抓到老鼠后,一般不马上吃掉,而是松开口,放在院子的空地上,眯着眼让老鼠跑。而老鼠在惊魂未定中脱离虎口,慌不择路,撒腿就跑,哪知是小猫的游戏!还没跑上几步,就被它一个饿虎扑羊之势重新给抓了回来。抓来了又放,放了又抓,几个回合下来,老鼠即使想跑也没有力气了。看到老鼠继续伏

在地不动了,小猫又用它的爪子调拨,弄得老鼠是求生不能欲死不得。直到小猫也玩累了,才美美享受这顿佳肴。大自然弱肉强食的法规在这儿得到了淋漓尽致展现。

当然,也有猫失前蹄的时候。有一次,小猫抓到一只半大的老鼠,故伎重演,一不小心,大意失荆州,老鼠转眼间钻进了院子里的杂物中,不见踪影。小猫围着杂物转了几圈后,耷拉着脑袋趴在地上,伤心得不得了。

一年不到,突然发现小猫成了大猫,肚子也大了,原来是只母猫。我在院子里为它搭了间小屋,不久就生下四只花色不一样的小猫。

当年由于毒鼠强广泛投用,毒死了老鼠,而猫也因吃了有毒的老鼠二次中毒遭了殃。农村几乎没有猫,老鼠泛滥成灾。于是我家的猫就被家乡的乡亲们视为宝物。我每次下乡都要带几只小猫去送给左邻右舍。我的猫就成了英雄了,它的猫子猫孙在广阔的天地里大显身手。

猫有灵性,跟我特别亲近。我一回家,它就在我身边转;即便是深夜,它也会在离我十多米的地方发现我,跑去迎接;晚上我要外出,它也会跟着我,送我到十多米远的地方才回头。

后来,我集资住新房了,老房子女儿住着。本来想带猫一起走,但由于住在高层,母猫又不卫生,大家都反对带它走。我也没办法,只好忍痛割爱,委托女儿代管,但我经常会回去看看。大概过了半年,有一天,女儿告诉我,有好多天不见老猫了,可能吃了有毒的老鼠死在外面了。我听后心里一沉,伤心地流下了眼泪。

再后来政府要收回临街面的土地,以两万元的拆迁费拆除了老房子。一切的一切,都烟消云散,成了过去,而老房子和老猫却深深地留在我的记忆里!

永别了,我的老房子!

永别了,我的老猫!

春天的怀念

□ 游黄河

我们一家人租住在小镇上。说是一家人,其实只有我跟母亲,父亲在很多年前就去了外地,母亲在小镇上的茶叶站里做砖茶。

茶叶站在小镇的末端,我们租住的房子在小镇的顶端,那时我还不到十岁,我放学母亲还没有下班。母亲忙的时候常常中午一两点下班。我放学后要自己做饭,早晨母亲把买菜的钱放在一个小茶几上,我中午放学后,就拿了钱去菜市场买菜,回家后,我先把米淘好,然后把菜洗干净,就开始做饭。

我们租住的房子像一根肠子一样,一直通向小镇后面的小河边。河岸上还有一条不太宽的石板路,我们的房子后面有一个很小的院子,院子的四周是用小石片垒起来的,不过有一小端那小石片坍塌了一角。我最喜欢的是河岸上的柳树,夏天里我坐在柳树阴影下的一块石头上,看着河对岸的人家,先是屋顶上升起袅袅白烟,然后是门口的一张小桌子,坐了个人吃饭,再看到有人下了河边的石阶,去河里洗东西,微风从河面上吹过来,撩拨得柳枝轻轻晃动,这时候的母亲要眯一阵子,也是我最惬意的时候。

高高的屋顶上有几块透明的玻璃瓦,屋子长长的巷道中间有一个较为宽阔的地方,那就是家里做饭的地方。因为潮湿,很多时候早晨起来,看到有滑溜虫在斑驳的墙上爬过的痕迹。那样崭新而又耀眼,我先把虫用火钳夹了出去,然后把煤炉子里的火烧燃。要是被母亲看到滑溜虫,她会大声的呵斥我,她总喜欢喊我叫死人。她说只有死了的人才不会做事,把煤炉子点燃后,我就把一壶水放到炉子上,等母亲起床,刚好水也烧开了,母亲就把煤炉子的盖子盖上。母亲有的时候拿开水冲一小碗米粉或者苕粉,吃了就上班去。

母亲也喜欢屋子后面的那块小小的园子。她在园子里种上几棵辣椒,茄子,豆角,丝瓜。特别是丝瓜,一直攀援到屋子的红瓦上,然后长长的丝瓜就吊在几根竹架子上,不过母亲不经常去后面的园子,我看到园子里的韭菜到秋天长出长细的杆子,竟然开起了小白花。

母亲不太喜欢吃辣椒,夏天里我就摘了一点长豆角,顺手摘一两个辣椒,等我转身的时候,就有小鸟过来,先



分蜂记

□ 张轩章

我们家曾经养过蜜蜂,印象最深的莫过于分蜂,也就是所谓的蜜蜂分家。

每年万木争春,百花竞艳的时节,蜜蜂繁殖的高峰期便如约而至,分蜂也随之而来。一般说来,阴雨天、刮风天,蜂群是不会分蜂的。它们大多选择在阳光灿烂的日子或者近似于风和日丽的日子进行。分蜂前的晚上,整个蜂巢最热闹,“嗡嗡嗡嗡”的声音不绝于耳,给人的感觉既有点像蜜蜂王国在举行隆重的庆祝仪式或者盛大的交割仪式,又有点像千万只蜜蜂在依依惜别、相互祝福或者集体花前月下与甜言蜜语。

“嗡嗡嗡嗡”的声音会一直持续到天亮。蜂房里每每传出这种声音后,父亲都要做一些相应的准备。比如,联系养蜂人,让他们准备好建蜂房的背篋或者风箱,并再三叮嘱他们要确保蜂房周围的空气流通。再如,父亲会按照一些民间传说的那样,从秤杆上取下秤砣,把它放进水缸中。相传,这样做的目的不仅可以防止分离出去的蜜蜂飞得太远难以跟踪,而且还可以阻止分出去的蜜蜂聚集在养蜂人无法攀爬的树梢或者竹枝上。

蜂王掌握着分蜂的主动权,包括分离出去的蜂群大小,分家的时机等等。实际上,养蜂人也掌握着分蜂的主动权。比如,父亲会根据气候、花蜜多少等情况,确定蜂群分家还是不分家。如果花源不多,蜂群不大,气候多变,父亲会在新蜂王长成之前将其扼杀,阻止分蜂,提高蜂蜜产量。我曾在父亲的指点下看到过群蜂重重护卫的蜂王与被扼杀的快要成型、还未破蛹而出的新蜂王,它们看起来比普通蜜蜂要大一些,腹部要长一些,翅膀则相对要短一些。父亲说,蜂王的作用是产卵,年产量超过10万枚,它还能分泌一种特殊气味统治着整个蜂群。蜂群的作用是采花酿蜜,酿造1千克蜂蜜至少需要10千克花蜜,需要蜜蜂来来回回飞行32万千米,相当于绕地球8圈。

分蜂的时间一般在中午时分。此时,蜂房外,蜜蜂进出的蜂门上会聚集密密麻麻的蜂群,这些蜂群或许是参加送行的,或许是为分离出去的蜂群保驾护航的。它们出现不久,便有零零星星的蜜蜂飞出蜂房,在附近的建筑或者树木上方飞舞。这种飞舞,父亲的解释是,它们是分离出去的蜂群中的先遣队,正在寻找适合安家的地方。

分家的前奏进行得差不多时,分离出去的蜂群会像表演舞蹈一样在老蜂巢上空飞舞徘徊,等候着蜂王。如果蜂群的徘徊始终杂乱无章,那么蜂王可能会因为某种原因而暂时停止分家;如果蜂群的徘徊由杂乱无章变得有章可循,那么蜂王就一定出现了并且在蜂群的重重护卫下向着新目标飞去。

蜜蜂分离后,养蜂人必须在很短的时间内将其捕捉住,否则它们将飞走,消失在养蜂人的视野里。捕捉分离出去的蜜蜂,父亲的方法在我看来既像在冒险又像在表演:取出篾条编制的喇叭状收蜂工具,擦拭干净,在里面抹上少许蜂蜜,然后扶着木梯靠近蜂群,将收蜂工具对着它们,赤手将蜂群往里围捧与推移。

说来也怪,如果平时这样接近蜜蜂的话,准会被它们蜇,但这时,它们却显得十分温驯,任凭父亲怎么拨弄,都不会发脾气的,看得一旁的我胆战心惊又暗自叹服:这蜜蜂就像玫瑰花儿一样,虽然有刺,但你伤害它的话,那刺也不会伤害你,反而成了一种美丽。

我曾被蜜蜂蜇过,问父亲,为什么他不被蜇,父亲说分离出去的蜜蜂每只都“口蜜腹剑”:它们口中含蜜,心思全集中在如何将蜜转移到新家上,尾部的毒针自然也就无从下手了,再说蜇人后,它们自己也会死掉。

阅读雷锋日记(节选)

翻开一本日记
阅读你远去的身影
一名普普通通的战士
用心书写的热血里程

翻开一本日记
阅读你不老的笑容
一位朴实的共产主义战士
用心温暖社会这个大家庭

翻开一本日记
阅读一种不朽的精神
一位战士的铮铮誓言
用短暂的一生来诠释来践行 (丁宇)

带孩子种棵树吧

植树节
以爱的名义
带孩子种棵树吧
种下一棵小树苗
就种下了希望
种下了乌鸦
种下了蓝天
种桃种李种春风
种下了斑斓四季

当孩子
拥有了树的陪伴
就拥有了鸟语花香
就拥有了清新的空气
就会去学习悉心浇灌
学习对自然美景的凝望
小孩——小树苗
站在一起比个子
风雨路上一同长高 (羊白)

柳如是

驿外桥边
河堤水岸
种一季春风
种一份遇遇而安

草色芊绵
乱红飞溅
烟花葳蕤了流年
风情与风骨演绎出山长水远
无毒,性苦寒
有品,仪态万千
想来,世间的女子
都该如是 (王优)

我的祖先

我的祖先,在灵台博物馆
我的祖先褐发童颜,额头宽阔
他们凿石,制陶,采摘草籽
他们琢玉,磨镜,冶炼青铜
他们在石头上雕刻信仰
他们在铜镜里窥视对方
他们是黄帝的后代
他们是文王的顺民
他们有匈奴的血统
他们播鼓号令四方
他们洒酒祭奠故人
他们抱团跳崖,只为殉国
他们牧马,谋丝,心向远方

从须须到灵台
白骨森森,魂魄依旧
祖先们奔城,筑台,缅怀兄弟
也祭祀敌人
西岐的部队驰过
波斯的驼队来过

在博物馆,面对我这个血统复杂的汉人
他们窃窃私语

我举起西周铜盬
斟满盛唐米酒
与他们对饮

酒过三盅,有人跳蒙古舞
有人说月氏方言
……

他们说,他们都是我的祖先。(石凌)

春天的棋语

门前的树又抽芽了
我同叶子下棋
我时常把棋子举得很高
就是看不见
棋子落下来的痕迹

她说,春天很短
你要走好这桃红柳绿
我这个并不高的高道
总习惯躲在角落
静听风雨

快敲响棋子吧
棋枰上到处是春的气息
于是,我让思想抬头
不知不觉
擷取了一片深情的绿意 (朱桂清)